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要求及采购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数量（亩） | 单价（元/亩）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大写：  小写：元 | | | |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毕后并经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剩余60%费用。

三、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 （具体时间依据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采购药剂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2）及时通知乙方物资送达时间、地点；

3）物资送达时由专人负责进行核实，经确认无误，待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物资货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工作流程、约定时间，供应物资种类、数量，按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留取签字盖章的领取凭证。；

2）对供应物资质量负全责，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改变供应物资种类、数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物资货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3）运送货物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他意外责任自负。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